

广西石油分公司南宁屯里油库迁建项目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广西石油分公司南宁屯里油库迁建项目已由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关于广西石油分公司南宁屯里油库迁建工程基础设计的批复》(石化股份计项[2017]69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及政府补偿。广西石油分公司南宁屯里油库迁建项目工程勘察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意向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广西石油分公司南宁屯里油库迁建项目。

2.2 建设地点:广西南宁市三塘镇。

2.3 建设规模:油库建设用地 466 亩,油库规划总库容 30.4 万方,本期建设 14.2 万方(新建 4 座 5000 立方米和 6 座 1 万立方米汽油储罐;6 座 1 万立方米柴油储罐;2 座 1000 立方米乙醇储罐)。库内配套建设 1 座 2596 平方米的综合办公楼、1 座 2055 平方米宿舍楼、1 座 375 平方米发油管理室,以及配套铁路专用线等。

2.4 建设投资:概算投资约 16538 万元。

2.5 勘察计划工期:30 天(自勘察合同签订生效起至提交勘察成果文件止)。

2.6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7 标段招标范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勘察布点图开展岩土工程勘察并出具勘察报告,提供岩土工程设计、变更等相关技术咨询和工作建议,以及基坑施工时配合并参与基坑验槽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独立法人;

(2) 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应资质证书: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甲级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证书;

②持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含土工试验检测项目)。

(3) 持有有效的质量管理、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2013 年以来有石油化工工程(油库类)勘察项目业绩,单项合同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

(5)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项目经理持有岩土工程专业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于投标人单位）和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类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2013 年以来有石油化工工程（油库类）勘察项目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执业业绩，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不得兼职其他项目，现场钻探期间必须驻扎现场（提供承诺书）。

3.4 技术负责人持有工程地质或岩土工程类相关专业的高级以上技术职称证书，2013 年以来有石油化工工程（油库类）勘察项目技术负责人执业业绩。

3.5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6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下载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投标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4. 注册、报名、申领电子印章与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获取

4.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的方式，通过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以下简称交易平台）在线完成发标、投标、评标等工作。

4.2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注册、报名、申领企业 CA 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以下简称 CA 章）、下载招标文件等。

4.3 获取招标文件、图纸等相关资料时间：

(1) 获取时间：2018 年 6 月 8 日 9 时 00 分至 2018 年 6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5. 投标保证金

5.1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5.2 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 元。

5.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银行电汇的形式，以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6. 投标文件编制及递交

6.1 编制：投标文件须采用“中国石化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进行编制。

6.2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

6.3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6 月 29 日 9 时 00 分。

6.4 递交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远程传输递交。

7. 开标

7.1 开标时间：2018年6月29日9时00分。

7.2 开标地点：中国石化建设工程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7.3 开标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中国石化小营办公区1号楼5层附楼5091室。

8. 其它

8.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

8.2 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9. 招标人

名称：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桃源路67号；

邮编：530021；

联系人：李丽剑；

电话：0771-6757825；

传真：0771-6757825；

电子邮箱：303669005@qq.com。

10.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甲6号中国石化小营办公区1号楼5层附楼5011室；

邮编：100029；

联系人：李红梅；

电话：010-69166312；

传真：010-69166652；

电子邮箱：lihongmei.tjsh@sinopec.com。

11.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中国石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网 (<https://ebidding.sinopec.com>) 和国家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12. 公告发布期限

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下载时间起，到下载截止时间止。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集团招标有限公司
电子招投标专用章

61F0B16A2386FD272076DB995CACDEAE

2018年6月6日